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公佈

有關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徽省宿州市經濟開發區之 供水及污水處理項目進行投資之意向書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水業與中國夥伴訂立意向書，據此，中國水業同意成立合資公司或全資附屬公司，以在中國安徽省宿州市經濟開發區從事投資、興建及經營供水廠及污水處理廠。估計供水廠每日之供水量為100,000噸，而污水處理廠之污水處理能力每日估計合共為120,000噸。建議投資須待中國水業與中國夥伴訂立協議後，方可作實。

根據上市規則，訂立協議一經落實，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於簽訂協議後另行發表公佈。

股東及／或投資者應注意：建議訂立協議及進行投資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及現時尚未簽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文件。因此，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水業(香港)有限公司(「中國水業」)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徽省宿州經濟開發區管委會(「中國夥伴」)訂立意向書(「意向書」)，據此，中國水業同意成立合資公司或全資附屬公司，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安徽省宿州市經濟開發區從事投資、興建及經營供水廠及污水處理廠。估計供水廠每日之供水量為100,000噸，而污水處理廠之污水處理能力每日估計合共為120,000噸。根據意向書，中國夥伴同意向中國水業授出經營供水廠及污水處理廠之許可證，年期為30年。訂約各方於意向書下仍未議定中國水業之實際出資金額及性質。

意向書之訂約方概無任何具約束力責任，原因是此須待雙方訂立正式協議(「協議」)後方可作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訂立協議一經落實，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於簽訂協議後另行發表公佈。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中國夥伴連同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股東及／或投資者應注意：建議訂立協議及進行投資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及現時尚未簽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文件。因此，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文生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王加進先生、施俊寧先生、史德茂先生、朱燕燕小姐、鍾文生先生、劉百粵先生及劉鵬程先生(全部均為執行董事)，以及黃元文先生與潘世英先生(全部均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鄭健民先生、吳德龍先生及顧文選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